

108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15885 號函核准

- 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（YONEX）、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molten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項目：藤球二人賽、三人賽。
- 十、競賽組別：

(1) 國小男子組	(2) 國小女子組
(3) 國中男子組	(4) 國中女子組
(5) 男子乙組	(6) 女子乙組
(7) 男子甲組	(8) 女子甲組
- 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 - (二) 甲組排名賽限「本會」甲組選手，名單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 <http://ctstf.org.tw/>。
 - (三) 乙組參賽年齡凡滿 16 歲以上(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均可報名參賽，唯報名乙組後，不得再參加國中、國小組比賽。
 - (四) 國中組報名資格：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。
 - (五) 國小組報名資格：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。
 - (六) 凡熱愛藤球運動民眾、全國各縣市學校、團體皆可組隊報

名參加乙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比賽。

十二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 (週五) 17:00 止 (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)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頁 <http://ctstf.org.tw/> 或「活動咖」官網 <http://www.eventpal.com.tw> 報名。
- (三)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 Mail 至 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- (四) 報名費用：甲組：二人賽 (每人新台幣 200 元)、三人賽 (每人新台幣 200 元)。
乙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皆免報名費。

註：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 (需正當理由且提出相關證明)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 繳費方式：

- 1、由土地銀行各分行取「無摺存款單」直接存入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，免手續費。
- 2、由其他金融機構採「存簿電匯」入戶 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。
- 3、不接受金融卡轉帳 (ATM) 及郵局劃撥帳號。
- 4、存入戶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。
- 5、存入銀行帳號：台灣土地銀行 (代號 005) / 南京東路分行，帳號：165001001131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四、抽籤：108 年 7 月 8 日 (週一) 14:00 於「本會」舉行，不到者由「本會」代抽，不得異議 (抽籤結果公布至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)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比賽採用「本會」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 (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)。
- (二)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 21 分計算，第三局以 15 分計算 (第一、二局丟士至 25 分，第三局丟士至 17 分)。
- (三) 賽制：1、甲組：會外賽採單淘汰制，會內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2、乙組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3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- (四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- (五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- (六)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七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- (八)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 2 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- 1.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或大會宣告三次隊名後未出場比賽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 - 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- 3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- 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- (五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- (六)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- (八) 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08 年 7 月 19 日（五）上午 08：00。（地點：亞柏會館）

裁判會議：108 年 7 月 19 日（五）上午 08：00。（地點：亞柏會館）

十九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二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甲組排名賽獎金分配表：本比賽總獎金新臺幣 98,000 元

組別	男子二人賽	男子三人賽	女子二、三人賽
第一名	20,000	24,000	獎品
第二名	12,000	15,000	
第三名	7,000	9,000	
第四名	5,000	6,000	

- (二) 凡獲得男、女子乙組二人賽、三人賽冠軍之選手，報請「本會」晉升為甲組選手，並獲得獎牌、獎狀、紀念品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國中、國小組錄取前 4 名頒給獎盃、獎狀（獎盃視各組參賽隊伍數增減）。
- (四) 本次比賽成績將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（泰皇盃）選手依據。

二十一、申 訴：

- 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二、罰 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，其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二十三、保 險：所有參賽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決定之。

108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____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8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108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競賽組召集人_____

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08 年第二次全國藤球排名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 別		學 校	
姓 名		號 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 判 長	(簽章)		
<p>◆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第五項、第六項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</p>			
<p>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	